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深发改〔2019〕414号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数据中心 节能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数据中心统筹建设，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）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节〔2019〕24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数据中心节能审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完善能源管理体系

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数据中心建设单位应自觉贯彻节能法律法规与政策标准，主动采用先进节能技术与设备，制定能源利用管理要求或规范，实施能源利用全过程管理；加强节能管理，提升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，定期统计、分析监测数据，按季度上报能源利用状况分析报告；依法开展能源审计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；重点用能单位（能源消费量大于5000吨标准煤）应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，按要求接入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平台。

二、实施减量替代

加强数据中心建设政策引导，促进老旧数据中心（含公共机构数据中心）绿色化改造，新建数据中心需按照“以高代低、以大代小、以新代旧”（即以高能效代替低能效、以大规模代替小规模、以新技术代替陈旧技术数据中心）等减量替代方式，严格控制数据中心年综合能源消费新增量，推进全市绿色数据中心建设。

三、强化技术引导

强化节能技术创新支撑作用，鼓励数据中心建设单位在“以高代低、以大代小、以新代旧”等减量替代方式的基础上，采用绿色先进技术提升数据中心能效。经过专家评审，对于PUE值为1.35-1.40（含1.35）的数据中心，新增能源消费量可给予实际替代量10%及以下的支持；对于PUE值为1.30-1.35（含1.30）的数据中心，新增能源消费量可给予实际替代量20%及以下的支持；对于PUE值1.25-1.30（含1.25）的数据中心，新增能源消

费量可给予实际替代量 30%及以下的支持；对于 PUE 值低于 1.25 的数据中心，新增能源消费量可给予实际替代量 40%以上的支持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4 月 11 日